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1號

聲請人 楊宗

代理人 蕭筑云（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宗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重大意外災害，如車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失工作能力；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弱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6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於協商毀諾後聲請更生，依前揭規定，即須審酌毀諾原因是否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及現況是否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茲依序分述如下：

01 (一)毀諾原因是否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2 查聲請人曾於民國（下同）108年與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
03 商，約定每期償還新臺幣（下同）2萬元，共計105期，嗣於
04 100年7月未依約繳款，又於111年5月重行協商，約定每期償
05 還1萬元，共計136期，嗣於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款，而於
06 113年5月被註記毀諾，此有此有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7 用報告、星展銀行陳報狀、聲請人陳報狀等件可稽（調字本
08 院卷14頁、37頁、107頁）。查聲請人於105年5月至110年4
09 月間，係以每月4萬5,800元為投保薪資，有勞工保險被保險
10 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可考（本院卷93頁）。聲請人於110年辦
11 理勞退，遭公司調整職務，加以新冠疫情之影響，收入銳
12 減，再與債權銀行申請協商調整每月還款1萬元，然收入仍
13 未有起色，111年3月至113年7月間之平均薪資僅有7,000
14 元，此有台灣人壽業務員報酬明細表可證（本院卷91頁以
15 下）。又聲請人雖一次領取勞退金，並先後於110年8月24日
16 及112年10月6日將壽險保單辦理保單質借，各借款10萬元、
17 3萬4,000元，然多持以償還債務及支應生活不足部分，則以
18 聲請人當時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後，餘額應不
19 足支應上開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於113年4月間因未依約還
20 款而毀諾，應係屬不可歸責於己事由。

21 (二)現況是否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 22 1.聲請人主張辦理勞退後，經公司調整職務而未擔任主管職，
23 業績獎金分配比例因此大幅下降，工作亦未有起色，每月平
24 均薪資約7,000元，業據其提出台灣人壽業務員報酬明細表
25 為證。參以聲請人111年度、112年度之收入依序為8萬3,302
26 元、7萬4,038元，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本
27 院卷第23、25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每月薪資所得
28 7,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 29 2.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2,600元（本院卷19
30 頁），衡情尚低於113年度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
31 即1萬9,680元，應為可採。聲請人原先主張尚需負擔長女就

01 讀私立大學之學費及生活費，後於陳報狀中聲明其僅負擔家
02 庭房租部分，就前開支出無法穩定給付，是以不列入應受聲
03 請人扶養之扶養費支出，就此部分不予納入。

04 3.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7,000元，而扣除每月個人生
05 活費1萬2,600元，已入不敷出而須倚靠家人協助。則衡以聲
06 請人現積欠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債務總額，共計高達百萬
07 元以上（本院卷第21、22頁），應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
08 已有不能清償其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
09 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0 四、綜上，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1 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第46條所定之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人
13 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
14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楊鵬逸